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综合授信额度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光”）、控股子公司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得利”）、控股子公司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亿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银行名称               | 授信金额（万元） | 用途     |
|------|--------------------|----------|--------|
| 电光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   | 25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 电光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   | 15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 电光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     | 12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 电光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 15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 电光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 6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 电光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支行 | 1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 电光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 8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 电光公司 |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 1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      |                    |       |        |
|------|--------------------|-------|--------|
| 电光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 7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 电光公司 | 浙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 1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 上海电光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     | 5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 达得利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   | 5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 达得利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支行 | 4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 达得利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 3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 达得利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     | 1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
| 泰亿达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2750  | 流动资金贷款 |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一年，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计划，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8,7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